

**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关联交易**  
**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本人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收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，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就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对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解，本人确信所列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内容，其必要性可以肯定，且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美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朱厚佳      陈 晟      陈 嵩

2020年2月20日